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21号

吴X基（潮州市枫溪区山味餐馆店经营者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100MA533R4A68

经营场所：潮州市枫溪区蔡陇村绿榕南路大埔顶路段北侧4号之一

经营者身份证号码：445121XXXXXXXX3435

经营者住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银湖村XXX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2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枫溪区山味餐馆店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，经查，你是该店的经营者。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店厨房的灶台没有配套油烟净化设施，其产生的油烟直接通过排风扇排向外环境。

2024年2月21日，我局向你店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〔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4〕2号〕，责令你店15天内配套油烟净化设施。

2024年2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执法

检查。检查时，你店厨房的灶台没有使用。经查，你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现场笔录、当事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店以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《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应对你店予以行政处罚。

2024年3月13日，我局向你店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17号]和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[潮环(安)听告字〔2024〕17号]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你店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店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可适用《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对你店予以行政处罚，处罚幅度为1万至5万元。因《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在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中未有相对应的具体裁量标准，根据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合法行政、综合裁量、过罚相当等原则，进行处罚裁量如下：

你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，厨房标准灶台只有一个，属小型餐饮单位，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；本次环境违法行为系2年内首次发现。依据《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你店规模小、违法行为影响小、属初次违法、积极配合检查和整改，我局拟对你店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。

鉴于现场检查之后你店立即落实主动整改，符合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主动消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可减轻处罚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处罚幅度为5千至5万元，我局最终决定对你店减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。

你店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

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9 日